

# 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
 (申請期限：上學期：9月30日前，下學期：3月31日前)

申請人	姓名	申請人應研閱切結事項後蓋章	身分證號碼	戶籍地址	電話
父(母)					
學生					
代理人					
切結：該生絕無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，本表所填資料及檢附證件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助學金				領款人姓名	
				恆春鎮農會帳號	
就讀學校：		科系：		期 別	第 學年度 第 學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研究所、博士班、四技、二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(二專、五專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國小			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新台幣 元整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.12.31 後由其他里遷入大光、南灣、龍水無加倍)		應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正本與繳費項目明細 (電子收據需加蓋學校章戳、就學貸款者須有對保單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規定： 1. 不符合設籍規定(須 103.12.31 前曾設籍在恆春) 2. 學雜費業經減免 3. 重修或留級或學分班 4.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，一卡通、悠遊卡無註冊章者，請加附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恆春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 <u>委託書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及學生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正本-須含 103.12.31 日前曾設籍恆春鎮之記事 ※大光南灣龍水三里於 103.12.31 日前(曾)設籍加倍核發。	
里幹事	承辦人	社會課長	主任秘書(秘書)	鎮長	

茲收到( ) 里) 學生第 學年度第 學期教育獎助申請表件。  
 註：本獎助撥款須與全國助學補助系統資料勾稽比對後(約5月底及11月底比對結束)無重複領取政府相關教育補助者始能撥款，預計於每年7月底及12月底前撥款。  
 里幹事：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